

# 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浙药采办发〔2015〕3号

## 关于遴选确定基本药物配送商 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局（卫生计生局）：

根据《浙江省2014年药品集中采购（第一批）实施方案》的工作安排，我办已印发了《关于遴选确定基本药物配送商的通知》（浙药采办发〔2015〕1号），为更好地做好基本药物配送商的遴选确定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明确如下：

一、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遴选确定的3—8家基本药物配送商配送的产品，是2014年药品集中采购（第一批）中标结果中按基本药物管理的产品，不包括已中标的区别定价产品和非主流目录内产品；已中标的区别定价产品和非主流目录内产品，由生产企业自选合格的配送商进行配送。

二、基本药物配送商的配送范围，包括本辖区内实施药品集中采购的所有医疗机构；

三、请各地按照遴选确定配送商的要求，以市为单位于1月26日下午4:00之前，将遴选确定的基本药物配送商报我办。



抄送：省药械采购中心

---

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月20日印发

---